

朱鏡宙著

英屬馬來半島

蔡元培題



英屬馬來半島目錄

總論

一 界說

二 方位及面積

三 人種及宗教

四 政治區劃

第一編 海峽殖民地

第一章 沿革

第二章 形勢

第三章 氣候

第四章 人口

第五章 政府

第六章	教育	四一
第七章	財政及金融	四五
第八章	物產	五六
第九章	貿易	六二
第十章	鴉片	八六
第十一章	交通	八八
第十二章	勞工	一二二
第十三章	地方區域	一一六
第二編	馬來聯邦	一
第一章	沿革	二
第二章	形勢	二〇
第三章	氣候	二七
第四章	人口	三三

第五章	政府	四五
第六章	教育	五一
第七章	財政	六四
第八章	物產	九二
第九章	貿易	一〇二
第十章	鴉片	一一五
第十一章	交通	一二六
第十二章	勞工	一二九
第十三章	地方區域	一三六
第三編	馬來屬邦	一
第一章	柔佛邦	二
第一節	沿革	二
第二節	形勢	六

第三節	氣候	八
第四節	人口	九
第五節	政府	一二
第六節	教育	一三
第七節	財政	一六
第八節	物產	二〇
第九節	貿易	二四
第十節	鴉片	二七
第十一節	交通	二八
第十二節	勞工	三一
第十三節	地方區域	三二
第二章	吉打邦	三四
第一節	沿革	三四

第二節	形勢	三五
第三節	氣候	三七
第四節	人口	三七
第五節	政府	四一
第六節	教育	四二
第七節	財政	四四
第八節	物產	四九
第九節	貿易	五二
第十節	鴉片	五四
第十一節	交通	五五
第十二節	勞工	五六
第十三節	地方區域	五七
第二章	吉蘭丹邦	五八

第一節	沿革	五八
第二節	形勢	五九
第三節	氣候	六〇
第四節	人口	六一
第五節	政府	六三
第六節	教育	六四
第七節	財政	六五
第八節	物產	六八
第九節	貿易	七〇
第十節	交通	七四
第十一節	勞工	七六
第十二節	地方區域	七七
第四章	丁加奴邦	七九

第五章 柏利斯邦

第一節	沿革	七九
第二節	形勢	八二
第三節	氣候	八三
第四節	人口	八四
第五節	政府	八六
第六節	教育	八八
第七節	財政	八八
第八節	物產	九〇
第九節	貿易	九二
第十節	交通	九六
第十一節	地方區域	九九

第一節	沿革	一〇〇
-----	----	-----

第二節	形勢	一〇〇
第三節	氣候	一〇一
第四節	人口	一〇二
第五節	政府	一〇四
第六節	教育	一〇五
第七節	財政	一〇六
第八節	物產	一一〇
第九節	貿易	一一二
第十節	鴉片	一一五
第十一節	交通	一一六

第三編 馬來屬邦

馬來屬邦二者，英人書中稱爲 *The non-Federated Malay States* 蓋對馬來聯邦言，卽未聯合之意。夫聯邦與非聯邦之分，乃英人統治上之程度問題，實則河山猶昔，域郭已非，本編稱爲屬邦，明宗主權之有所歸也。

英人之於馬來半島，其得有今日也，皆以同一手段，克奏膚功，是可證諸各邦之條約而得者。蓋其第一步，與訂通商條約，壟斷其商業。第二步，以商業損失爲辭，要來派遣代表，握其外交上之實權；而同時聲明不干涉其內政。第三步，要求擴充代表權限，凡該邦國庫收入支出，以及其他一切設施，除關馬來宗教習慣外，皆須受代表之指揮監督；各邦至此，乃完全失其固有獨立之地位，降爲一附庸，除酋長歲得若干俸給，保有名義上相當之尊嚴外，他已一無所有。是故聯邦與屬邦之分，僅此代表之權限問題；申言之，卽馬來聯邦者，其邦之英人代表，有內政外交財政上一切特權。馬來屬邦，則英人代表之權限，無如此廣大而已。

。至形式上之差別，馬來聯邦於各邦上，有聯邦政府之組織。而馬來屬邦，邦自爲政，各不相屬，此其最顯著之點也。各邦人口及面積如下：

邦別	人口	面積
----	----	----

柔佛邦	二八二，二三四	七，六七八方哩
-----	---------	---------

吉打邦	三三八，五五八	三，六四八方哩
-----	---------	---------

吉蘭丹邦	三〇九，三〇〇	五，七一三方哩
------	---------	---------

丁加奴邦	一五三，七六五	六，〇〇〇方哩
------	---------	---------

柏利斯邦	四〇，〇八七	三一六方哩
------	--------	-------

述馬來屬邦：

第一章 柔佛邦

第一節 沿革

柔佛初名烏戎丁奈 Ujong Tanah 受治巴林崩之下。十四世紀時，與新嘉坡同被

馬約巴赫所滅，後復轉併麻拉甲。一五一一年，麻拉甲酋長，不堪葡萄牙人之虐，乃遷都柔佛，今所稱柔佛王國，實始於是。相繼爲治之人，皆與荷人相友善，蓋藉其力以抗葡人之侵略也。十八世紀時，屢爲布治士所蹂躪，勢力漸殺，後不得已，遷居利林加 Rian Lingga 以避之。而於柔佛本國，僅派遣一行政官，代理其職務，卽今所謂圖盟果者是。厥後賴佛士之得有新嘉坡，實取自圖盟果手。

圖盟果既設之後，柔佛領有權問題，時引起柔佛酋長與圖盟果間之爭議，卒以此起英人之干涉，而有一八五五年協約。蓋係承認圖盟果之要求，擢爲酋長，以新山 Johore Baharu 爲其首都者也。約文略如下：

柔佛王與圖盟果協約（一八八五年）

柔佛酋長與圖盟果，爲劃清國中一切治權及界限起見，特立本約，以期此後雙方之和平及永守之。

第一條 柔佛酋長，及其後嗣，願以馬來半島以內之柔佛國土地，讓與圖盟果，但加生 Kassang 一隅，不在本條約範圍內。

第二條 圖盟果因得上項之利權，特以西班牙幣五千元，贈與柔佛酋長。并訂自一八五五年一月一日起，每月付給五百元。

第三條 圖盟果對於加生之土地要求，允取銷之。

第四條 柔佛酋長及其後嗣，保證加生不讓與其他任何一國。

第五條 各轄境內之土地人民，可以自由通商，惟須受居留地限制。

第六條 兩方如遇發生爭端時，應由東印度英國政府處理之。

自有此約，遂予英人以干涉之機，一八八五年，乃復訂立協約，正式承認英人外交上之管理權，貨幣行使權，交通建設權，以及政治上之顧問權；獨立國之精神，已喪失殆盡矣！

一八八五年九月十一日協約

此約規定海峽殖民地與柔佛獨立王國之關係：

第一條 兩方政府，對於域內人民，宜互相協助，以防外患。

第二條 柔佛承認殖民地政府之要求，得經過柔佛與檳榔嶼間之交通。

第三條 海峽殖民地政府，倘欲派遣代表，駐居柔佛，應以免費地點接待之。

第四條 海峽殖民地政府，爲保護柔佛國計，倘柔佛遇有意外襲擊時，得在其領海內，有自由航行權，以距離柔佛海岸三哩爲度。

第五條 柔佛政府，得行使海峽殖民地之貨幣；但其市價，不得超過馬來保護國市價以上。

第六條 柔佛不得任意與他國締結條約，或干涉他國政府，及讓與土地任何一國。

如有必須與他國爲政治上交涉時，亦應由海峽殖民地政府負一切指導之責。

第七條 柔佛王稱爲蘇丹，自後一切來往文件，應以此爲記。

柔佛最近之發展，實得力於阿布巴加 Abubakar 酋長爲多。蓋氏曾數次游歷歐洲諸國，頗有心得，於一八九五年，不幸客死英倫；而柔佛憲法，卽於其時告成。繼阿氏統治柔佛者，爲衣皮拉罕 Ibrahim 氏。一九〇九年，英政府因該邦酋長之請，遂有海峽殖民地總督兼任柔佛代表之命。蓋未直接置諸殖民地之列，世稱

爲柔佛保護國是也。一九一四年，柔佛酋長，復致書殖民地總督，要求修改一八八五年協約第三條，廢置代表，另設總顧問官，其修正要點如下：

柔佛酋長，對於英政府所特命之總顧問官，應爲預備邸宅。

除關馬來宗教習慣外，凡一切行政事宜，總顧問官均有參與及處理之權。

柔佛國庫之收入支出，總顧問官均有勸告，及改訂之權。

自改訂此約，海峽殖民地總督，乃復同時任命英人數員爲該邦行政會議議員，審判廳亦同時入英人之手，柔佛王國，至此遂由特別地位降而與馬來聯邦等矣。
英政府以柔佛酋長之忠順，乃於一九一六年，特以飛行隊一隊嘉獎之。

第二節 形勢

柔佛處馬來半島最南端，北界彭亨，東北鄰森美蘭，麻拉甲，西接麻拉甲海峽，東瀕中國海，南臨柔佛海峽，全面積七，六七八方哩。首府曰新山，Johore Bahru距新嘉坡市東北約四〇哩，當北緯二度，東經一〇三度二〇分。

南部無高山，但見邱阜起伏，宛如波濤。海峽沿岸，隨地闢爲息遊之所，每當

夕陽在山，登臨遠望，新嘉坡全市，歷歷在目，風景之佳，無與倫比！中北部獨立山脈，所在而有；以汪僕山 O'Pbir 爲最著，高四，一三七呎。波蘭漫山 Blumut 次之，高三，二八〇呎。他如架奴普來山 Gunung Pulri 省不達山 Sem Padang 及北境之昔加密山 Segamat，皆著稱一時者也。

境內河流頗富，然僅能通行帆船，不足以言航務。在東部者：一曰色地利河 Se dilh 唐佛河 Do Hol 恩排脫河 Ambat 皆其最大之支流也。一曰慶樓河 Endau，著名之支流凡三：一曰森僕羅河 Sembrong 曰麥省河 Mersing 曰僕省河 Besar 是。在南部者：一曰柔佛河 坦被蘭河 Tebran 省寇地河 Sekudai 普來河 Pulau 在西部者：一曰跑吞河 Pontian 排奈河 Benat 巴都巴轄河 Batu Pahat 餘如麻坡河 爲此邦與森美蘭 天然之分野。開殺河 Kesang 爲麻拉甲 與此邦天然之分野。

東海岸一帶，小島羅列，宛如棋布。其最著者曰：浦蘭排皮島 Pulan Babi 浦蘭聽其島 P. Tingei 浦蘭賽蒲島 P. Sibou 浦蘭不岷其島 P. Penanggi 浦蘭歐島 P. Aun 其離海岸較近處，則有浦蘭古肯 P. Kukub 浦蘭披省 P. Pisang 諸島。

海角之在東方者，有北拿蓬海角 Pengabong 西倫泰海角 Selantai 丁格羅海角 Tingroh 西單琴海角 Setajan 聘由蘇亨海角 Penyusuni。在南方者：有羅米尼亞海角 Rumenia 西單伯海角 Sitahak 瓢羅海角 Bulus。在西方者，僅托赫一角 Tohor 而已。

柔佛海峽，一名色倫退白蘭海峽 Selat Tebrad，介乎新嘉坡與柔佛間，馬來半島大陸，南盡於此；而新嘉坡所以成於孤島，亦此海峽爲之也。水淺，不能容大洋巨舶。爲峽亦狹，夾岸相望，纖微可辨。自鐵橋告成，馬來聯邦鐵道，乃得直達新嘉坡，科學偉大，信然！

第三節 氣候

馬來聯邦政府，於柔佛境內，設測候站二：一在中部之克來 Klunang，一在東部之麥省。關於一九二九年溫度報告，極爲簡略，在克肯境內，六月二十八日爲最高，華氏九六度，克來境內，正月七日爲最低，華氏七三度，坦肯境內，十月十二日爲最高，華氏八二度，麥省境內，正月二十八日爲最低，華氏六五度，茲